

中风论

今之患中风偏痹等病者，百无一愈，十死其九。非其症俱不治，皆医者误之也。凡古圣定病之名，必指其实。各曰中风，则其病属风可知。既为风病，则主病之方，必以治风为本。故仲景侯氏黑散、风引汤、[防己地黄汤](#)，及唐人大小续命等方，皆多用风药，而因症增絀。盖以风入经络，则内风与外风相煽，以致痰火一时壅塞，惟宜先驱其风，继清痰火，而后调其气血，则经脉可以渐通。今人一见中风等症，即用[人参](#)、熟地、[附子](#)、[肉桂](#)等纯补温热之品，将风火痰气，尽行补住，轻者变重，重者即死。或有元气未伤，而感邪浅者，亦必管延时日，以成偏枯永废之人。此非医者误之耶！或云：邪之所繇，其气必虚。故补正即所以驱邪，此大谬也。惟其正虚而邪繇，万当急驱其邪，以卫其正。若更补其邪气，则正气益不能支矣。即使正气全虚，不能托邪于外，亦宜于驱风药中，少加扶正之品，以助驱邪之力。从未有纯用温补者。譬之盗贼入室，定当先驱盗贼，而后固其墙垣；未有盗贼未去，而先固其墙垣者。或云：补药托邪，犹之增家人以御盗也。最又不然。盖服纯补这药，断无专补正不补邪之理，非若家人之专于御盗贼也，是不但不驱盗，并助盗矣。况治病之法，凡久病属虚，骤病属实。所谓虚者，谓正虚也。所谓实者，谓邪实也；中风乃急暴之症，其为实邪无疑。天下未有行动如常，忽然大虚而昏仆者，岂可不以实邪治之哉？其中或有属阴虚、籛虚、感热、感寒之别，则于治风方中，随所现之症加絀之。汉唐诸法俱在，可取而观也。故凡中风之类，苟无中脏之绝症，未有不可治者。余友人患此症者，遵余治法，病一二十年而今尚无恙者甚多。惟服热补者，无一存者矣。

臑膈论

臑膈同为璫大之病，然臑可治，而膈不可治。盖臑者，有物积中，其证属实；膈者，不能纳物，其证属虚。实者可治，虚者不可治，此其常也。臑之为病，因肠胃衰弱，不能消化，或痰或血，或气或食，凝结于中，以致臑胀满。治之当先下其结聚，然后补养其中气，则肠胃渐能克化矣。《内经》有鸡矢醴方，即治法也。后世治臑之方，亦多见效。以惟脏气已绝，臂细脐凸，手心及背平满，青筋绕腹，种种恶证齐现，则不治。若膈证，乃肝火犯胃，木来侮土，谓之贼邪。胃脘枯槁，不复用事，惟留一线细窍，又为痰涎瘀血闭塞，饮食不能下嚳，即勉强纳食，仍复吐出。盖人生全在饮食，经云：谷入于胃，以传于肺，五脏六腑，皆以受气。今食既不入，则五脏六腑皆竭矣。所以得此症者，能少纳谷，则不出一二年而死；全不纳谷，则不出半年而死。凡春得病者，死于秋；秋得病者，死于春。盖金木相克之时也。

又有卒然呕吐，或呕吐而时目时发，又或年当少壮，是名反胃，非膈也，此亦可治。至于类臑之症，如浮肿水肿之类，或宜针灸，或宜泄泻，病象各殊，治亦万变，医者亦宜广求诸法，而随宜施用也。

寒热虚实真假论

病之大端，不外乎寒热虚实，然必辨其真假，而后治之无误。假寒者，寒在外而热在内也，虽大寒而恶热饮；假热者，热在外而寒在内也，虽大热而恶寒饮，此其大较也。假实者，形实而神衰，其脉浮、洪、氤、散也；假虚者，形衰而神全，其脉静、小、坚、实。其中又有人之虚实，证之虚实。如怯弱之人而伤寒、伤食，此人虚而证实也。强壮之人，而失血劳倦，此人实而证虚也。或宜正治，或宜从治；或宜分治，或宜合治；或宜从本，或宜从标；寒因热用，热因寒用；上下殫方，煎丸殫法；补中兼攻，攻中兼补。精思妙术，随变生机，病势千端，立法万变。则真假不能惑我之心，亦不能穷我之术，是在博求古法，而神明之。稍执己见，或学力不至，其不为病所惑者，几希矣！

内伤外感论

七情所病，谓之内伤；六淫所侵，谓之外感。自《内经》、《难经》以及唐宋诸书，无不言之深切着明矣。二者之病，有病形同而病因殫者；亦有病因同而病形殫者；又有全乎外感。

全乎内伤者；理会有内伤兼外感，外感兼内伤者。则因与病，又互相出入，参错杂乱，治法迥殊。盖内伤由于神志，外感起于经络。轻重浅深，先后缓急，或分或合，一或有误，为害非轻。能熟于《内经》及仲景诸书，细心体认，则虽其病万殊，其中条理井然，毫无疑似，出入变化，无有不效。否则彷徨疑虑，杂药乱投，全无法纪，屡试不验。更无把握，不咎己之审病不明，反咎药之治病不应。如此死者，医杀之耳！

病情传变论

病有一定之传变，有无定之传变。一定之传变，如伤寒太籛传籛明，及《金匱》见肝之病，知肝传脾之类。又如痞病变臌，血虚变浮肿之类，医者可预知而防之也。无定之传变，或其人本体先有受伤之处，或天时不知，又感时行之气，或调理失宜更生他病，则无，病不可变，医者不能预知而为防者也。总之人有一病，皆当加意谨慎，否则病后增病，则正虚而感益重，轻病亦变危矣。至于既传之后，则标本缓急先后分合，用药必繁处兼顾，而又不杂不乱，则诸病亦可渐次乎复，否则新病日增，无所底止矣。至于药误之传变，又复多端，或过于寒凉，而成寒中之病。或过服温燥，而成热中之病；或过于攻伐，而元气大虚；或过于滋润，而脾气不实。不可胜举。近日害人最深者，大病之后，邪未全退，又不察病气所伤何处，即用附子、肉桂、熟地、麦冬、人参、白朮、五味、莢肉之类，将邪火尽行补涩，始若相安，久之气逆痰升，胀满昏矇，如中风之状。邪气与元气相并，诸药无效而死。医家、病家犹以为病后大虚所致。而不知乃邪气固结而然也。余见甚多，不可不深戒！

病同人理论

天下有同此一病，而治此则效，治彼则不效，且不惟无效而反有大害者，何也？则以病同而人异也。夫七情六淫不感不殊，而受感之人各殊。或气体有强弱，质性有阴偏，生长有南北，性情有刚柔，筋骨有坚脆，肢体有劳逸，年力有老少，奉养有膏粱藜藿之殊，心境有忧劳和乐之别，更加天时有寒暖之不同，受病有深浅之各理。一概施治，则病情虽中，而于人之气体，迥乎相反，则利害亦相反矣！故医者心细审其人之种种不同，而后轻重缓急、大小先后之法，因之而定。《内经》言之璿玑，即针灸及外科之治法尽然。故凡病者，皆当如是审察也。

病症不同论

凡病之总者，谓之病。而一病必有数症。如太阳伤风是病也，其恶风、身热、自汗、头痛是症也，合之而成其为太阳病，此乃太阳病之本症也。若太阳病而又兼泄泻，不寐、心烦、痞闷，则又为太阳病之兼症矣。如疟疾也，往来寒热、呕吐、畏风、口苦是症也，合之而成为疟，此乃疟之本症也。若疟而兼头痛、胀满、嗽逆、便秘，则又为疟疾之兼症矣。若疟而又下痢数十行，则又不得谓之兼症，谓之兼病。盖疟为一病，痢又为一病，而二病中有本症，各有兼症，不可胜举。以此类推，则病之与症，其分并何啻千万，不可不求其端而分其绪也。而治之法，或当合治，或当分治，或当先治，或当后治，或当专治，或当不治，尤在视其轻重缓急，而次第奏功。一或倒行逆施，杂乱无纪，则病变百出，虽良工不能挽回矣。

病同因别论

凡人之所苦谓之病，所以致此病者谓之因。如同一身热也，有风、有寒、有痰、有食、有阴虚火升，有郁怒，忧思、劳怯、虫病，此谓之因。知其因则不得专以寒凉治热病矣。盖热同而所以致热者不同，则药亦迥异。凡病之因不同，而治各别者尽然，则一病而治法多端矣。

而病又非止一症，必有兼症焉。如身热而腹痛，则腹又为一症，而腹痛之因，又复不同，有与身热相合者，有与身热各别者。如感寒而身热，其腹亦因寒而痛，此相合者也。如身热为寒，其腹痛又为伤食，则各别者也。又必审其食为何食，则以何药消之。其立方之法，必切中二者之病源而后定方，则一药而兼病俱安矣。若不问其本病之所因，及兼病之何因，而徒曰某病以某方治之，其偶中者，则投之或愈；再以治他人，则不但不愈而反增病，必自疑曰何以治彼效而治此不效？并前此之何以愈？亦不知之，则幸中者甚少，而误治者甚多！终身治病，而终身不悟，历症愈多而愈惑矣。

亡阴亡阳论

经云：夺血者无汗，夺汗者血。血属阴，是汗多乃亡阴也。故止汗之法，必用凉心敛肺之药正治也。惟汗出太甚，则阴气上竭，而肾中龙雷之火随水而上。若以寒凉折之，其火愈炽，惟用大剂参附，佐以咸降之品如童便、牡蛎之类，冷冻饮料一碗，直聳下焦，引其真阳下降，则

龙雷之火反乎其位，而汗随止。此与亡阴之汗，真大相悬绝。故亡阴亡阳，其治法截然，而转机在顷刻。当阳之未动也，以阴药止汗。乃阳之既动也，以阳药止汗；而龙骨、牡蛎、黄、五味收涩之药，则方皆可随宜用之。医者能于亡阴亡阳之交，分其界限，则用药无误矣。其亡阴亡阳之辨法如何？亡阴之汗，身畏热，手足温，肌热，汗亦热而味咸，口渴喜凉饮，气粗，脉洪实，此其验也；亡阳之汗，身反恶寒，手足冷，肌凉汗冷，而味淡微粘，口不渴，而喜热饮，气微，脉浮数而空，此其验也。至于寻常之正汗、热汗、邪汗、自汗，又不在二者之列。此理知者绝少，即此汗之一端，而聚讼纷纷，毫无定见，误治甚多也。

病有不愈不死虽愈必死论

能愈病之非难，知病之必愈、必不愈为难。夫人之得病，非皆死症也。庸医治之，非必皆与病相反也。外感内伤，皆有现病，约略治之，自能向愈。况病情轻者，虽不服药，亦能渐痊。即病势危迫，医者苟无大误，邪气渐退，亦自能向安。故愈病非医者之能事也。惟不论轻重之疾，一见即能决其死生难易，百无一失，此则学问之璿功，而非浅尝者所能知也。夫病轻而预知其愈，病重而预知其死，此犹为易知者。惟病象甚轻，而能决其必死；病势甚重，而能断其必生，乃为难耳。更有病已愈，而不久必死者。盖邪气虽去，而其人之元气与病俱亡，一时虽若粗安，真气不可复续，如鬪虎相角，其一虽胜，而力已脱尽，虽良工亦能救也。又有病不愈，而人亦不死者。盖邪气盛而元气坚固，邪气与元气相并，大攻则恐伤其正，小攻则病不为动，如油入面，一合则不可复分，而又不至于伤生。此二者，皆人这所不知都民。其大端，则病气入脏腑者，病与人俱尽者为多；病在经络骨脉者，病与人俱存者为多。此乃内外轻重之别也。斯二者，方其病之始形，必有可征之端，良工知之自，自有防微之法。既不使之与病俱亡，亦不使之终身愈，此非深通经义之人，必不能穷源璿流，挽回于人所不见之地也。

卒死论

天下卒死之人甚多，其故不一。内中可救者，十之七八；不可救者，仅十之二三。唯一时不得良医，故皆枉死耳。夫人内外无病，饮食行动如常，而忽然死者，其脏腑经络本无受病之处，卒然感犯外邪，如恶风、秽气、鬼邪、毒厉等物，闭塞气道，一时不能转动，则大气阻绝，昏闷，迷惑，久而不通，则气愈聚愈塞，如系绳于颈，气绝则死矣。若医者，能知其所犯何故，以法治之，通其气，驱其邪，则立愈矣。又有痰涎壅塞，阻遏气道而卒死者，通气降痰则苏，所谓痰厥之类是也。以前诸项，良医皆能治之，惟脏绝之症，则不治。其人或劳心思虑，或酒不节，或房欲过度，或恼怒不常，五脏之内，精竭神衰，唯一线真元未断，行动如常，偶有感触，其元气一时断绝，气脱神离，顷刻而死，既不可救，又不及救。此则卒死之最急，而不可治者也。至于暴遇神鬼，适逢冤讎，此又怪理之事，不在疾病之类矣。

病有鬼神论

人之受邪也，必有受之之处，有以召之，则应者斯至矣。夫人精神完固，则外邪不敢犯；惟其所以御之之具有亏，则侮之者斯集。凡疾病有为鬼神所凭者。其愚鲁者，以为鬼神实能祸人；其明理者，以为病情如此，必无鬼神。二者皆非也。夫鬼神，犹风寒暑湿之邪耳。卫气虚，则受寒；荣气虚，则受热；神气虚，则受鬼。盖人之神属箴，箴衰，则鬼凭之。《内经》有五脏之病，则现五色之鬼。《难经》云：脱箴者见鬼。故经穴中有鬼床、鬼室等穴。此诸穴者，皆赖神气以充塞之。若神气有亏，则鬼神得而凭之，犹之风寒之能伤人也。故治寒者，壮其箴；治热者，养其阴；治鬼者，充其神而已。其或有因痰、因思、因蚤者，则当求其本而治之。故明理之士，必事事穷其故，乃能无所惑而有据，否则执一端之见，而昧事理之实，均属愤愤矣。其外更有触犯鬼神之病，则祈祷可愈。至于冤谴之鬼，则有数端。有自作之琪，深仇不可解者，有祖宗贻累者，有过误害人者，其事皆凿凿可征，似儒者所不道，然见于经史，如公子彭生伯有之类甚多，目睹者亦不少。此则非药石祈祷所能免矣。

肾虚非阴症论

今之医者，以其人房劳之后，或遗精之后，感冒风寒而发热者，谓之阴症。病者遇此，亦自谓之阴症。罔顾其现症何如，总用参、术、附、桂、[干姜](#)、[地黄](#)等温热峻补之药，此可称绝倒者也。夫所谓阴症者，寒邪中于三阴经也。房后感风，岂风寒必中肾经？即使中之，亦不过散少阴之风寒，如《伤寒论》中少阴发热，仍用[麻黄](#)、[细辛](#)发表而已，岂有用辛热温补之法耶？若用温补，则补其风寒于肾中矣。况阴虚之人而感风寒，亦必由太箴入，仍属箴邪，其热必甚，兼以燥闷烦渴，尤宜清热散邪，岂可反用热药？若果直中三阴，则断无壮热之理，必有恶寒倦卧，厥冷喜热等症，方可用温散，然亦终无用滋补之法。即如伤寒祛后，房事不慎，又发寒热，谓之女劳复。此乃久虚之人，复患大症。根据今人之见，尤宜峻补者也。而古人治之，用竹皮一升，煎汤服。然则无病而房后感风，更不宜用热补矣。故凡治病之法，总视目前之现证现脉。如果六脉磅迟，表里绵畏寒，的系三阴之寒证，即使其本领强壮，又绝欲十年，亦从阴治。若系所现脉证，的系箴邪，发热烦渴，并无三阴之症，即使其人本体虚弱，又复房劳过度，亦从箴治。如《伤寒论》中箴明大热之证，宜用[葛根](#)、白虎等方者。瞬息之间，转入三阴，即改用温补。若箴症转箴症，亦即用凉散，此一定之法也。近世惟喻嘉言先生能知此义，有《寓意草》中黄长人之伤寒案可见。余人皆不知之，其杀人可胜道哉！

吐血不死咳嗽必死论

今之医者，谓吐血为虚劳之病，此大谬也。夫吐血有数种。大概咳者成劳。不咳者不成劳，间有吐时偶咳者，当其吐血之时，野狼狈颇甚，吐血即痊，皆不成劳，何也？其吐血一止，则周身无病，饮食如故，而精神生矣。即使亡血之后，或阴虚内热，或筋骨疼痛，绵可服药而痊。若咳嗽则血止而病仍在，日嗽夜嗽，痰壅气升，多则三年，少则一年而死。盖咳嗽不止，则肾中之元气震荡不盛，肺为肾之母，母病则子亦病故也。又肺为五脏之华盖。皆云：谷气之胃，

以传于肺，五脏六腑，皆以受气，其清者为营，浊者为卫，是则脏腑皆取精于肺。肺病，则不能输精于脏腑，一年而脏腑皆枯，三年而脏腑竭矣，故咳嗽为真劳不治之疾也。然亦有咳嗽而不死者，其嗽亦有时稍缓，其饮食起居不甚变；又其人善于调摄，延至三年之后，起居如旧，间或一发，静养即愈，此乃百中难得一者也。更有不咳之人，血证屡发，肝竭肺伤，亦变咳嗽，久而亦死。此则不善调摄，以轻变重也。执此以决血证之死生，百不一失矣。

胎产论

妇科之最重者二端，堕胎与难产耳。世之治堕胎者，往往纯用滋补；治难产者，往往专于攻下。二者皆非也。盖半产之故非一端，由于虚滑者，十之一二；由于内热者，十之八九。盖胎惟赖血以养，故得胎之后，经事不行者，因冲任之血皆为胎所吸，无余血下行也。苟血或不足，则胎枯竭而下堕矣。其血所以不足之故，皆由内热火盛，籛旺而阴亏也。故古人养胎之方，专以**黄芩**为主。又血之生，必由于脾胃。经云：营卫之首，纳欲为宝，故又以**白术**佐之。乃世之人，专以参补气，熟地滞胃，气旺则火盛，胃湿则不运，生化之源衰，而血益少矣。至于孕育之事，乃天地化育之常，本无危险之理。险者千不得一，世之遭厄难者，乃人事之未工也。其法有乎产妇，不可令早用力。盖胎必转而后下，早用力，而胎先下坠，断难舒转，于是横生倒产之害生。又用力，则胞浆骤下，胎已枯涩，何由能产？此病不但产子之家不知，即收生稳妇亦有不知者。至于用药之法，则交骨不开，胎元不转，种种诸症，各有专方。其外或宜润，或宜降，或宜温，或宜凉，亦当随症施治。其大端以养血为主，盖血足，则诸症自退也。至于易产强健之产妇，最多卒死。盖大脱血之后，冲任空虚，经脉娇脆，健妇不以为意。轻举妄动，用力稍重，冲脉断裂，气冒血崩，死在顷刻。尤忌举手上头，如是死者，吾见璫多。不知者以为奇瘁，实理之常。生产之家，不可不知也。

病有不必服药论

天下之病，竟有不宜服药者，如黄胆之类是也。黄胆之症，仲景原有煎方。然轻者用之俱效不入囊中，所服之药，非补邪，即伤正，故反有害。若轻病则囊尚未成，服药有效。至囊成之后，则百无一效。必须用轻透之方，或破其囊，或消其水。另有秘方传授，非泛然煎丸之所能治也。痰饮之病，亦有囊，常药亦不能愈。外此如吐血久痞等疾，得药之益者甚少，受药误者甚多。如无至稳必效之方，不过以身试药，则盛以不服药为中医矣！